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7000—2023/ISO/IEC 17000:2020

代替 GB/T 27000—2006

## 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

Conformity assessment—Vocabulary and general principles

(ISO/IEC 17000:2020, IDT)

2023-08-06 发布

2023-08-06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
引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与合格评定相关的通用术语 .....	1
4 与基本概念相关的术语 .....	3
5 关于选取和确定的术语 .....	3
6 关于复核、决定和证明的术语 .....	4
7 关于监督的术语 .....	5
8 关于贸易和法规的术语 .....	6
附录 A (资料性) 合格评定的原则 .....	8
附录 B (资料性) 其他标准中定义的相关术语 .....	12
参考文献 .....	18
索引 .....	19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27000—2006《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与 GB/T 27000—2006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术语：合格评定对象（见 3.2）、所有者（见 3.13）、公正性（见 4.3）、独立性（见 4.4）、审定（见 5.5）、核查（见 5.6）、决定（见 6.2）、到期（见 7.4）和恢复（见 7.5）；
- 更改了合格评定功能法（见 A.1，2006 年版的 A.1）；
- 更改了术语“产品”的位置到附录 B（见附录 B，2006 年版的 3.3）；
- 增加了其他标准中定义的相关术语（见 B.1 和 B.2）。

本文件等同采用 ISO/IEC 17000:2020《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

本文件做了下列最小限度的编辑性改动：

- 增加了汉语拼音索引。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1）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监管司、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可检测司、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北京国实检测技术研究院、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中国计量大学、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浙江方圆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北京中实国金国际实验室能力验证研究有限公司、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中国设备监理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郑丹丹、何兆伟、陈恩成、娄丹、王亚宁、周璐、宋明顺、李卫华、黄涛、李喜俊、韩硕祥、贾岚、唐伟、孙兵、陈春艳、刘伯钊、陈宁、宫赤霄、唐凌天、喻平武、王箐、陈轶群、卢巧、逢华、卢文婷、黄乐富、姚业强。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06 年首次发布为 GB/T 27000—2006；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 引 言

国际标准化组织合格评定委员会(ISO/CASCO)负责制定与检验、检测和各种类型的认证等合格评定活动相关的国际标准。多年以来,ISO/IEC 指南 2 中包含了一些合格评定的核心词汇,这些词汇由最初的少量术语和定义发展而来,编制这些术语和定义是为了促进对基于传统制造业产品标准的产品认证的理解和沟通。

2000 年,CASCO 决定将 ISO/IEC 指南 2 中的合格评定术语移出,以一套独立完整的词汇取而代之,使之更加适用于规划中的合格评定国际标准,及其相关制修订工作。本文件首版发布于 2006 年,作为一个协调一致的框架体系,可以对更多的具体概念进行恰当定义,并用最适宜的术语加以表达。

其他特定活动,如认可、人员认证、符合性标志的使用等涉及的专有概念,不属于本文件的范围,由其他相关标准予以界定。

第 8 章给出了贸易和法规有关的术语和定义。这些术语和定义不仅用于合格评定领域的标准化,也有助于政策制定者在法规与国际条约的框架内促进贸易便利化。

本文件所规定的术语和定义,特别是第 5 章和第 6 章中的术语和定义,体现了 CASCO 在 2001 年 11 月采纳的功能法。

附录 A 对功能法的描述有助于更好地理解所定义的概念及其分类和相互关系。

本文件中的术语被认为是必须予以定义的概念。用于表示合格评定概念的通用术语,如使用普通用语已足以说明其含义,则没有包括在本文件中。本文件未包括在合格评定系列标准中不具有通用性的术语以及在特定应用领域中有特殊定义的术语,这些术语包括在其他特定相关标准中。

附录 B 中列出了在其他文件中定义的相关术语:

- 其他合格评定标准中定义的适用于合格评定的特定领域的术语;
- 通用于合格评定语境,但未在合格评定标准内定义的术语。

## 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

###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与合格评定(包括对合格评定机构的认可)及其在贸易便利化中的应用有关的通用术语和定义。

附录 A 给出了合格评定的通用原则和对合格评定功能法的描述。

合格评定与管理体系、计量、标准化和统计学等其他领域相互关联。本文件没有界定合格评定的边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与合格评定相关的通用术语

#### 3.1

#### 合格评定 **conformity assessment**

规定要求(4.1)得到满足的证实。

注 1: 附录 A 中的功能法所描述的合格评定过程可能得到一个否定的结果,即证实规定要求未得到满足。

注 2: 合格评定包括本文件其他地方所定义的活动,例如但不限于检测(5.2)、检验(5.3)、审定(5.5)、核查(5.6)、认证(6.6)以及认可(6.7)。

注 3: 附录 A 将合格评定解释为一系列功能。有助于实现其中任一功能的的活动可被描述为合格评定活动。

注 4: 本文件不包含“合格”(conformity)的定义。“合格评定”定义中的“合格”二字不存在单独的含义。本文件也不涉及合规(compliance)的概念。

#### 3.2

#### 合格评定对象 **object of conformity assessment**

对象 object

规定要求(4.1)适用的客体。

示例:产品、过程、服务、体系、装置、项目、数据、设计、材料、宣称、人员、机构或组织,或者其中的任意组合。

注:本文件中使用的“机构”(body)一词指合格评定机构(3.6)和认可机构(3.7)。“组织”一词使用其常用的含义,根据上下文可能包括机构。ISO/IEC 指南 2 对组织的特定定义是基于成员关系的机构,不适用于合格评定(3.1)领域。

#### 3.3

#### 第一方合格评定活动 **first-party conformity assessment activity**

由合格评定对象(3.2)的提供方或合格评定对象(3.2)自身的人员或组织实施的合格评定活动。

注 1: 本文件中的“第一方”“第二方”和“第三方”用于区分针对给定对象的合格评定活动,不能与法律上表示合同各相关方的说法混淆。

示例:合格评定对象的提供方、设计方或所有方,合格评定对象的投资方和合格评定对象的广告方或推广方实施的活动。

注 2: 如果活动由外部机构实施,该机构代表了提供合格评定对象或自身为合格评定对象的人员或组织,并受其控制(如组织之外的咨询师所实施的内部审核),则该活动仍称为第一方合格评定活动。